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00143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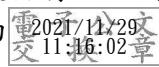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B403969_1_29105048449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注意事項」草案一案，請依本會意見(如附件)修正後，
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0年8月26日中託業字第1100001623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本會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、銀行局


裝

訂

線